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與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設置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與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辦法」，以及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設置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業於110年12月15日衛福部授疾字第第1100102022號令修正名稱為《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二、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持有、保存、異動、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四）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五）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六）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七）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八）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九）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與基因重組實驗管理**事項之審議。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四）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五）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六）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七）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八）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九）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至九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安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任本會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如下：** **(一)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代表。**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代表。** **(三)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 **置生安主管後一個月內，由總務處環安組協助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其有異動者，亦同。其餘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至**九**人，**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教師擔任**之，**生物科技系系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一、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9 條與第 10 條規定修正委員組成。 二、為維持生安會運作，現狀即由生安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協助處理會務，故酌作文字修正。
四、**前述生安主管遴派方式如下：** **(一)由總務處環安組依本校列管生物安全 2 級以上實驗室名冊，簽請校長指派 1 名實驗室負責人任之。** **(二)任期內倘因實驗室負責人更換，則由新實驗室負責人續任生安主管至原任期結束。**	無	一、本條文新增。 二、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9 條，設置單位應就第 2 級至第 4 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置生安主管。
無	四、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置執行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相關經費由學校支援。	本會執行秘書已於第 3 條說明，故本條文刪除。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2年(採學年制)**，得連任。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主任委員、委員任期均為兩年，**得連任。	酌作文字修正。
六、主任委員除依本要點規定，召集會議及調查審議生物實驗申請案，並應熟知實驗守則各項規定及防止生物災害發生的知識和技術，確實執行下列任務： (一)確知實驗是否遵照**感染性生物材料相關實驗規範與基因重組實驗守則**正確執行。 (二)給予計畫主持人必要的指導和建議。 (三)有關其它實驗安全事項之處理。	六、主任委員除依本要點規定，召集會議及調查審議生物實驗申請案，並應熟知實驗守則各項規定及防止生物災害發生的知識和技術，確實執行下列任務： （一）確知實驗是否遵照**「基因重組實驗守則」**正確執行。 （二）給予計畫主持人必要的指導和建議。 （三）有關其它實驗安全事項之處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會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與基因重組實驗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七、本會依**申請計畫之時效性**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諮詢。開會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諮詢。開會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無修正。
九、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一、本條文新增。 二、本設置要點係為符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而訂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調整條號。

修正後全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94 年 12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與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設置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持有、保存、異動、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四)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五)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六)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七)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八)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九)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與基因重組實驗管理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至九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安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任本會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如下：

(一)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代表。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代表。

(三)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

置生安主管後一個月內，由總務處環安組協助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其有異動者，亦同。其餘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

四、前述生安主管遴派方式如下：

(一)由總務處環安組依本校列管生物安全 2 級以上實驗室名冊，簽請校長指派 1 名實驗室負責人任之。

(二)任期內倘因實驗室負責人更換，則由新實驗室負責人續任生安主管至原任期結束。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 2 年(採學年制)，得連任。

六、主任委員除依本要點規定，召集會議及調查審議生物實驗申請案，並應熟知實驗守

則各項規定及防止生物災害發生的知識和技術，確實執行下列任務：

（一）確知實驗是否遵照感染性生物材料相關實驗規範與基因重組實驗守則正確執行。

（二）給予計畫主持人必要的指導和建議。

（三）有關其它實驗安全事項之處理。

七、本會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與基因重組實驗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八、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諮詢。開會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九、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